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新县人民医院的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雾化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视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射频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6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动态血压监护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爱安德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皮肤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手术头架及脑牵拉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细胞制片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普生物科学(中国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数字病理扫描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海德星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处理软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医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51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胰岛素泵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沿蓉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